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2025 年【10】月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852) 2160-1600

联系传真：(852) 2160-1608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278158

联系传真：010-83278122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于香港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统称“**甲方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4.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 10-50BP 执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以最新基准利率和上浮浮动区间作为执行标准），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给与甲方集团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在乙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在服务有效期内，甲方集团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其中应计之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

(4) 前款所述的每日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集团的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甲方集团应付给乙方的贷款利息及通过乙方提供的担保而获得的银行贷款；

(5) 对于甲方集团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集团存入资金的安全；

(6)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集团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集团的存款与甲方集团在乙

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7)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集团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提供免费的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集团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集团提供授信，授信本金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不包括委托贷款），甲方集团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集团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集团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下浮，下浮比例视具体贷款申请事项商定（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以最新基准利率作为执行标准下浮），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给予甲方集团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乙方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甲方集团而言更佳的商业条款），

向甲方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在此情况下，倘甲方集团符合乙方之信贷规定，则无需资产及股权抵押或担保；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集团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集团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乙方的承诺

1. 保证甲方集团存放于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集团可随时支取使用，及可随时将资金存入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配合甲方集团履行关连交易的监管及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将定期向甲方集团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集团要求提供其他会计报表，并将定期向甲方集团披露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并允许甲方集团审计师查核相关账目记录，使其能够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集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集团实际需要为甲方集团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

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其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 甲方集团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集团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乙方承诺并同意甲方集团可以不定期地对存放在乙方的存款进行压力测试，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6、乙方母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甲方]承诺，在甲方集团要求支取存放在乙方的存款而乙方不能履行退回存款的责任时，其将向乙方增加注资。

7、如果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或机构对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财务指标等），乙方同意并承诺，其将根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进行相应修订、补充或调整。

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按其解释。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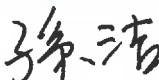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